**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供应商阳光承诺书**

本公司 自愿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长久合作，互惠共赢。为了规范商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预防与遏制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特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完全了解《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供应商管理办法》全部内容，并承诺自愿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不以任何形式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的教职工直接或间接行贿或给予好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不得直接或通过代理人间接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及其关联人士（关联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配偶、子女、继子女、孙子孙女/外孙外孙女、父母、继父继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或配偶的兄弟姐妹等）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绝不邀请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参与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但相关费用由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承担的除外）。

2、不得直接或通过代理人间接为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及其关联人士安排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在公司任职、担任顾问、法人与股东等），在成为合作伙伴之前产生的，应在签署本协议前报备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资产管理处，否则视同违反承诺。

3、不得直接或通过代理人间接为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及其关联人士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购买、租赁、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4、不得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及其关联人士发生现金、转账（银行转账与其他电子支付形式）、支票等形式的借贷、抵押等关系。在成为合作伙伴之前产生的，应在签署本协议前报备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资产管理处，否则视同违反承诺。

5、不得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及其关联人士发生实物或有价证券、基金、股票债权等借贷、抵押等关系，如借用房产、汽车等高于 2 万元价值物品或者借用、代持相关证券、基金、股票。在成为合作伙伴之前产生的，应在签署本协议前报备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资产管理处，否则视同违反承诺。

6、我公司支付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的各种形式的账款、优惠、让利、奖金、采购奖励、补偿、违约金、退款等款项的一律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不得支付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及其关联人士。

7、不得实施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贿赂行为。

三、主动申报与处理利益关联和冲突

我公司主动申报和清理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前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的关联关系。我公司了解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不允许和有强关联关系的伙伴合作，这种强关联关系包括如下 4 种场景：

1、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现职教职工在我公司投资或任职。

2、由于违规被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解除劳动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开除，劝退，辞退等形式）或主动辞职后被审计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前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在我公司投资（不包括公众股票买卖）、担任管理者、参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相关业务等。

3、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现职教职工及其关联人士在我公司投资（不包括公众股票买卖）、担任管理者、参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相关业务等。

4、前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正常离职一年以内，在我公司投资（不包括公众股票买卖）、担任管理者、参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相关业务。同时，对于前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正常离职一年以上三年以内，在我公司从事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业务，或在我公司投资（不包括公众股票买卖）/担任管理者/参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相关业务这种弱关联的情况，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也有权根据业务情况决定是否与我公司保留合作。

我公司承诺将如实反馈、主动申报是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一旦发现，我公司将及时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申报并制定清理方案；如经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发现并告知或警示我公司，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有效清理；否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有权减少、终止与我公司的合作，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充分支持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的廉洁诚信建设工作。

若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在业务过程中有任何形式的索贿行为，我公司必须拒绝，并及时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监察审计处或相关管理部门反馈。若我公司对相关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视同我公司的贿赂行为，我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承诺，经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监督或管理部门，如监察审计处等认定违规事实后，我公司自愿接受下列处罚规定：

1、存在直接或间接行贿或给予好处的行为的：

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计算方式为：按照自首次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合作之日起，所有已签署合同总价或已支付货款总额（两者取数值高者计算）的百分之十五（1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我公司将另行赔偿。

2、未主动申报与处理利益关联和冲突的：

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返还因未主动申报与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关联关系而取得的任何不当利益，并按照自应申报而未申报之日起至未主动申报行为被发现之日止所签订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我公司将另行赔偿。

3、贿赂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致使其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除支付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外，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有权单方解除或者终止原合同的履行。由此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造成任何损失的，我公司负责赔偿。

本承诺书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有权决定从任何应付我公司款项中直接扣减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我公司在扣减通知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可直接执行扣减。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同时对本承诺书签署前我公司对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相关行为亦有溯及力。如我公司后续有任何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兼并等情形，则本承诺书应继续对权利义务承继人依然有效。

举报投诉受理与信息申报渠道：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监察审计处

电话：0553-8795116

地址：中国安徽芜湖市湾沚区永和路1号图书馆8楼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需加盖骑缝章